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692號

原　　告　大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英華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三峽區農會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所載如附表備註欄所述「建造中之未保存登記建物」，共計14棟，惟未提供附表所示土地之登記謄本及未釋明上開14棟建物之分別完工程度、建物面積、房屋樓層、主要建築材料、地段及預計出售價款等情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